

防伪编号: 0282020120000863572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0】603号
委托单位: 苍溪县水利局
被审单位名称: 苍溪县水利局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30
报备时间: 2020-12-01 10:53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元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苍溪县水利局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0）603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3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6
一、项目规划	6
二、项目概述	6
（一）参与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9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9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0
1.编制基础	10
2.假设条件	10
四、评价要素	11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2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2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17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17
（六）敏感性分析	18
五、评价结论	18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咨字（2020）603 号

苍溪县水利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关于报送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苍溪县水利局的责任。

我们对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38,920.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融资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项目规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1月2日）指出：

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统筹布局农村饮水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中央财政加大支持力度，补助中西部地区、原中央苏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做好水质监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政府责任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城乡区域供水及区域供水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事关我县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是一项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公益性事业。随着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村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群众对供水水量、水质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至2019年底，苍溪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等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供水质量、加强建管体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已成为农村供水工作的主要任务。本项目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建设的。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苍溪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四川省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乡供水领域

项目区位：苍溪县相关乡镇

2、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3、项目产出说明

新建供水主管网 1273 公里，水厂建设 15 座，水质净化消毒设备 130 套，水质检测中心 7 处。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限约为 3 年。即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1）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截至目前，已完成立项、可研批复、选址、用地和环评等，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

（2）项目施工阶段：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工程竣工。

（3）竣工验收：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5、项目公益性论证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的基础，居民生活用水水质和水量的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地方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全民健康的要求，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因此加速发展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事业，是关系到城镇、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城镇、农村社会的大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人民群众用水需求，完善苍溪县乡镇供水基础设施，提升供水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和提升生活水平的需要，促进广元市、苍溪县经济建设的发展。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



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范畴。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社会效益分析

（1）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的有效途径

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提高水源保障能力、实现规模化供水、完善净化与消毒设施等措施，将大大提升已成农村供水工程的抗风险能力，为实现农村供水长效运行创造工程条件。至2019年底，苍溪县全县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提高供水保障程度、供水质量、加强建管体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已成为农村供水工作的主要任务。因此，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是解决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的有效途径，将有效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2）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疾病，增进健康

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后，居民们将拥有足量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食用水，个人的卫生意识以及对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都将得到质的提升。

同时，由于大家的饮用水达标势必会大量减少与水有关的疾病，得益于本项目的群众们，对于过去常患的肠道感染病及肝病等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使得群众在物质和精神上得到满足感。

（3）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指出：到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通过对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改进了原有项目区传统的供水方式，促使农村群众提升生活水平，减少由于饮水问题造成的疾病风险，促进群众为积极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增砖添瓦。



2、经济效益分析

(1) 直接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财务分析计算,项目的各项财务经济指标均达到或好于行业的基准指标。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62.00 万元,在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运营总收入 61,929.37 万元,期末累计净现金流量为 8,760.28 万元。

(2) 间接经济效益

有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持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本评价说明是结合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合理性原则进行编制的。

(一) 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0)142 号)

2、《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 号)

5、《关于报送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预通知》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 10 号)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 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编制基础

(1) 依据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 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假设条件

(1) 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关于报送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苍溪县城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59,462.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9,619.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8.02 万元、预备费 4,591.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4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23.0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36,46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3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3,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利率按 4%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 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资金使用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建设投资	57,399.00	20,401.70	20,083.70	16,913.6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040.00	400.00	720.00	92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23.00	10.00	8.00	5.00
二	资金筹措	59,46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1	项目资本金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2	专项债券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4%利率计算。假设在年初发行债券，年末支付本金和利息，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本息 9,2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2,040.00 万元入总投资，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7,16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年 份												合 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10,000.00	18,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3,000.00	5,000.00	
2	本期还本										10,000.00	8,000.00	5,000.00	23,000.00
3	本期借款	10,000.00	8,000.00	5,000.00										23,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10,000.00	18,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3,000.00	5,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400.00	7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20.00	200.00	9,200.00
5.1	资本化	400.00	720.00	920.00										2,040.00
5.2	费用化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20.00	200.00	7,160.00
6	还本付息	400.00	7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10,920.00	8,520.00	5,200.00	32,200.00

（三）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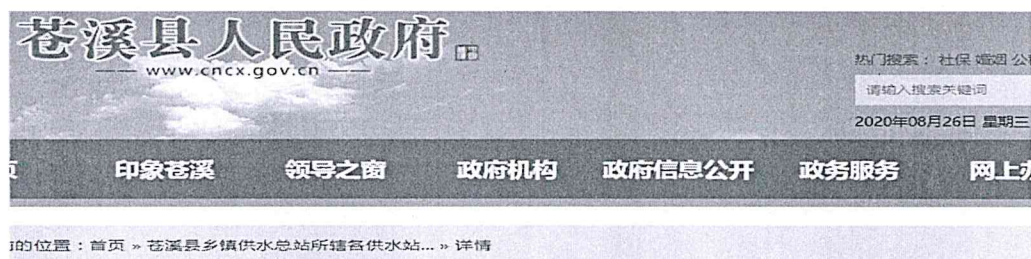
(2) 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收入反映为专项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项目收入预测

① 自来水收费价格

自来水价收费参照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所辖各供水站自来水价格执行情况，本项目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暂定为 3.5 元/m³。



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所辖各供水站自来水价格执行情况

时间：2016-06-15

来源：县水利局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本页

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所辖各供水站自来水价格执行情况

单位：元/吨

单位\标准\项目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特种用水	备注
元坝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歧坪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文昌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东溪供水站	3.2	3.7	4.2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东溪供水站	3.2	3.7	4.2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龙王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三川供水站	4	4.5	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五龙供水站	4.5	5	5.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东青供水站	5.5	6	6.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唤马供水站	2.2	3.2		苍价发[2005]122号
永宁供水站	5	6.5		苍价发[2005]122号
岳东供水站	5.2	5.7	6.2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雍河供水站	4	4.5	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新观供水站	6	6.5	7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白鹤供水站	4.5	5	5.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伏公供水站	4.5	5	5.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八庙供水站	5.5	6	6.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寨山供水站	5.5	6	6.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马桑供水站	5			乡镇自主定价
云峰供水站	4.5	5	5.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王渡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王渡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白驿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万安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运山供水站	4.5	5	5.5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白山供水站	6			乡镇自主定价
彭店供水站	6			乡镇自主定价
石马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16号
石灶供水站	3	3.5	4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高坡供水站	5	10		乡镇自主定价
黄猫供水站	5.5	6	6.5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青山观供水站	3.5			乡镇自主定价
双河供水站	4	4.5	5	乡镇自主定价
月山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烟峰供水站	4.8	5.3	5.8	苍发改价格[2014]21号
桥溪供水站	5			乡镇自主定价
浙水供水站	3.5	4	4.5	苍发改价格(2013)5号
鸳鸯溪供水站	5	5.5	6	苍发改价格(2013)5号
亭子供水站	4	4.5	5.5	苍发改价格(2013)5号



②供水范围及供水量预测

本项目新建供水主管网 1273 公里，水厂建设 15 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工程 36 处，包括在全县修建城乡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1 处，即中梁子-江南-老鹳山联通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万人供水工程 6 处，千人集中供水工程 6 处。建设千人以下小集中供水工程新建 7 处、改造 16 处，共覆盖 48.3 万人。供水厂规划总供水规模为 58760 m³/d。根据供水厂设计总规模初步测算，运营期首年，各供水厂日均供水量为建设规模的 80%，以后每年按 5% 增长率递增至 95% 后达到饱和状态。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项目收入测算汇总表”

2、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1）营业成本：

①燃料动力费：本项目电费主要由水厂耗能、照明、空调、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的组成，项目涉及的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供水厂运行所需电、燃油等费用，按收入的 10% 计取。

②工资福利：本工程的劳动定员按《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高效的工作效率，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议新增定员 60 人，运营期首年，工资及福利平均按 6 万元/人·年计算，考虑到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工资每 3 年增长 5%。

③水质监测及消毒费：主要为处理自来水所需的药剂，如 PAC（聚合氯化铝）、氯酸钠等，按收入的 6% 计取。

④折旧摊销：折旧摊销年限 25 年，考虑 5% 的残值。

⑤设备设施日常检修维护费：按折旧摊销 8% 计算。

⑥管理费用：该项目管理费用为项目日常费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日常水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费、会议费、保洁费、保安服务费等及其他未列明的运营管理费，管理费用取收入总和的 4%。

（2）财务费用：本项目的财务费用为每年债券付息。建设期利息



计入建设总投资额；营运期利息计入经营损益。

（3）相关税费

本项目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水的增值税税率为 10%，可采取简易计税，征收率 3%；

水资源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 号）的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 0.09 元/m³ 标准计取。

附加：城市建设维护税 5%（占增值税的百分比）、教育附加税 3%（占增值税的百分比）。

所得税：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3、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61,929.3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424.28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38,920.28 万元。

详见本报告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8,760.28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五）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38,920.2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2,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六）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单价（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单价）			
	0%	-5%	-10%	-15%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38,920.28	36,224.95	33,529.61	30,834.28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1	1.12	1.04	0.96

由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评价结论

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项目总收入		61,929.37	6,005.27	6,380.60	6,755.93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1	供水厂供水收入 (万元)	61,929.37	6,005.27	6,380.60	6,755.93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供水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日最大供水量 (m^3/d)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58,760
	日供水率		80%	85%	90%	95%	95%	95%	95%	95%	95%
	日需水量 (m^3/d)		47,008.00	49,946.00	52,884.00	55,822.00	55,822.00	55,822.00	55,822.00	55,822.00	55,822.00
	供水单价 (元/ m^3)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万元)	3,576.61	346.82	368.50	390.18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增值税税率 (简易征收)	3.00%	174.91	185.84	196.77	207.71	207.71	207.71	207.71	207.71	207.71
	城建税	5.00%	8.75	9.29	9.84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教育费附加	5.00%	8.75	9.29	9.84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水资源税 (地表水)	0.09元/ m^3	154.42	164.07	173.72	183.38	183.38	183.38	183.38	183.38	183.38



附件 2:

成本费用估算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合计金额
1	运营成本	4,107.99	4,159.72	4,271.45	4,371.17	4,371.17	4,371.17	4,390.07	4,390.07	4,390.07	38,852.90
1.1	工资及福利费	360.00	360.00	360.00	378.00	378.00	378.00	396.90	396.90	396.90	3,494.7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00.53	638.05	675.58	713.13	713.13	713.13	713.13	713.13	713.13	6,152.94
1.3	药剂费	367.32	382.84	405.36	427.88	427.88	427.88	427.88	427.88	427.88	3,715.76
1.4	维护修理费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80.76	1,626.88
1.5	固定资产折旧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0,336.00
1.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345.82	360.50	390.18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411.85	3,576.61
2	管理费用	920.00	256.22	270.24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2,477.17
3	财务费用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7,160.00
	成本总额	5,268.20	5,364.94	5,461.63	5,576.43	5,576.43	5,576.43	5,595.33	5,495.33	4,875.33	48,490.07



附件 3: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	营业收入	61,929.37	6,005.27	6,380.60	6,755.93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7,131.26
二	营业成本及费用	48,490.07	5,268.20	5,364.94	5,461.68	5,576.43	5,576.43	5,576.43	5,595.33	5,195.33	4,875.33
	营业成本	38,852.90	4,107.99	4,189.72	4,271.45	4,371.17	4,371.17	4,371.17	4,390.07	4,390.07	4,390.0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20,336.00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2,259.56
	管理费用	2,477.17	240.21	255.22	270.24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285.25
	财务费用	7,16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20.00	200.00
三	利润总额	13,439.30	737.07	1,015.66	1,294.25	1,554.84	1,554.84	1,554.84	1,535.94	1,935.94	2,255.94
减：	所得税	2,015.01				194.35	194.35	194.35	383.98	483.98	563.98
四	净利润	11,424.29	737.07	1,015.66	1,294.25	1,360.48	1,360.48	1,360.48	1,151.95	1,451.95	1,691.95
五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NOPAT	18,584.28	1,657.07	1,935.66	2,214.25	2,280.48	2,280.48	2,280.48	2,071.95	1,971.95	1,891.95
2	息前净现金流量 (NOPAT+折旧)	38,920.28	3,916.63	4,195.22	4,473.80	4,540.04	4,540.04	4,540.04	4,331.51	4,231.51	4,151.51



附件 4: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1.1	财政性投入	36,462.00	10,811.70	12,811.70	12,838.60									
1.2	项目业主自筹	- .00												
2	融资资金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3,000.00	10,000.00	8,000.00	5,000.00									
2.2	市场化融资本金	- .00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38,920.28												
	资金来源小计	98,382.28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3,916.63	4,195.22	4,473.80	4,540.04	4,540.04	4,540.04	4,331.51	4,231.51	4,151.51
资金占用														
	项目建设投资 1 (静态, 不含发行 费及利息)	57,399.00	20,401.70	20,083.70	16,913.60									
2	发行费	23.00	10.00	8.00	5.00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3,000.00	-	-	-	-	-	-	-	-	-	10,000.00	8,000.00	5,0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9,200.00	400.00	7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20.00	200.00
5	资金占用小计	89,622.00	20,811.70	20,811.70	17,838.6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10,920.00	8,520.00	5,200.00
	当年资金结余	8,760.28	-	-	-	2,996.63	3,275.22	3,553.80	3,620.04	3,620.04	3,620.04	-6,588.49	-4,288.49	-1,048.49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	-	-	2,996.63	6,271.85	9,825.65	13,445.69	17,065.73	20,685.76	14,097.27	9,808.78	8,760.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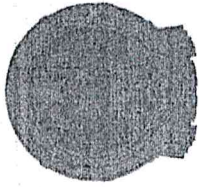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迅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胡圣尧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0792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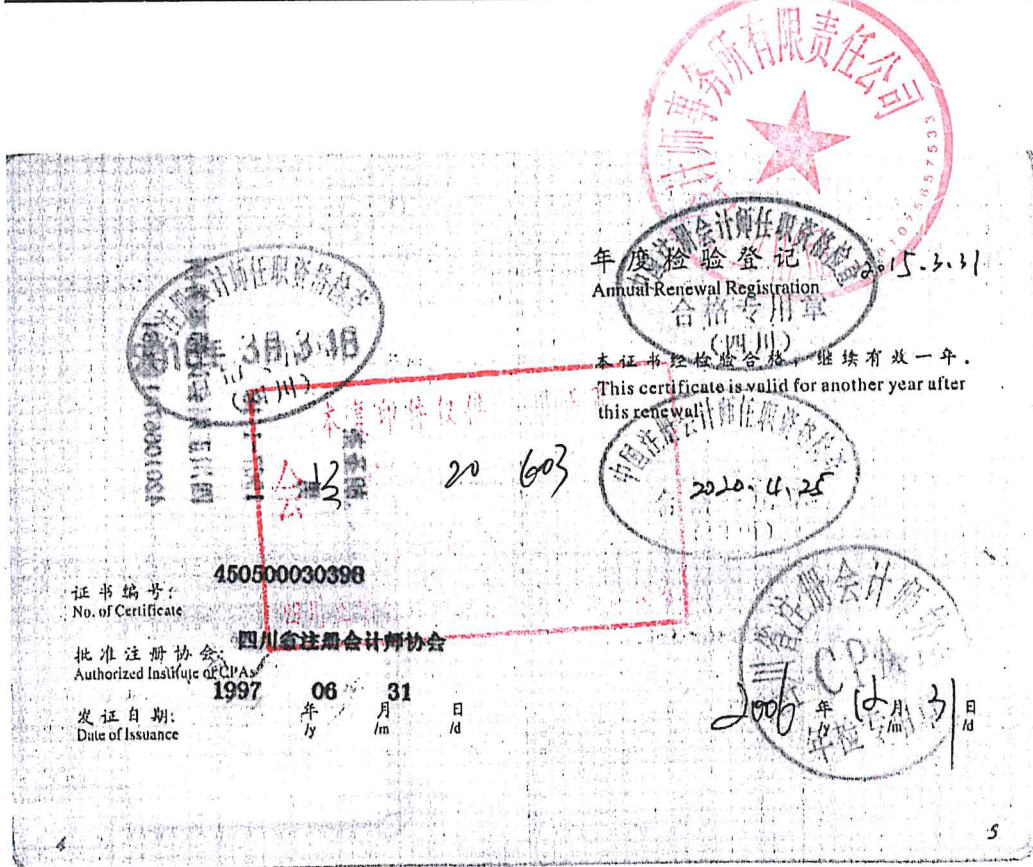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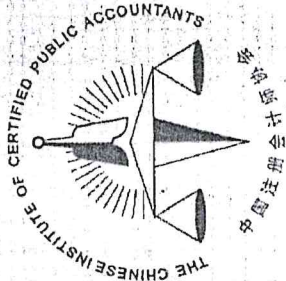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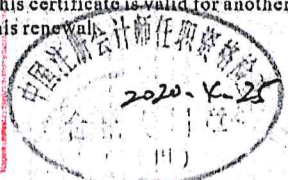


姓名: 赵碧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4-16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511002660416032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 201602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